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871 号《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有限”)定向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 809,867,629 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共计人民币 12,167,730,660.00 元(以下简称“境内发行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越秀金控和金控有限将其持有的剥离广州期货 99.03%股份和金鹰基金 24.01%股权后的原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广州证券”)100%股权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2020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向越秀金控及其全资子公司金控有限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完成证券变更登记及上市手续,该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48 个月。

本公司前次发行股票 809,867,629 股仅涉及以发行股份形式购买资产的股权,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境内发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以发行股份购买原广州证券 100%股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境内发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境内发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16,7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				
						1,216,77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收购原广州证券 100%股权	收购原广州证券 100%股权	1,216,773	1,216,773	1,216,773	1,216,773	1,216,773	1,216,773	-	2020 年 1 月 31 日

三、资产重组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越秀金控和金控有限将其持有的剥离广州期货 99.03% 股份和金鹰基金 24.01% 股权后的原广州证券 100% 股权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原广州证券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标的公司”)。并且，本公司收购原广州证券已经取得了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71 号)的所有必要审批。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确认新增注册资本及普通股股本合计人民币 809,867,629.00 元，上述境内发行前次募集资金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134 号验资报告。

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中信证券华南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本公司转让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述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资产交割，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标的公司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 月 31 日 交割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合计	4,781,084.33	2,818,941.99	2,389,917.20
负债总额合计	3,792,208.64	1,696,572.95	1,248,678.87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合计	985,952.22	1,120,000.00	1,140,422.67

3、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效益贡献情况

标的公司的前身是原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1988 年设立，是全国最早成立的证券公司之一。作为综合类证券公司，标的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公司所有传统业务类型，包括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资产管理、研究咨询等。

自 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标的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422.67 万元。

三、资产重组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续)

4、资产保障协议的履行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公司向越秀金控及其全资子公司金控有限发行股份购买原广州证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未对原广州证券设置业绩承诺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证券公司的行业特点。本公司根据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原广州证券业务及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的对原广州证券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前及资产交割后的业务、资产安全相应设置了保障措施。

针对标的资产交割保障承诺，越秀金控承诺于减值测试基准日，若标的公司净资产低于协议约定的基准值，按协议约定补足标的公司净资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已收到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减值测试基准日净资产保障金额，越秀金控已履行资产交割时标的公司净资产保障承诺。

针对减值测试基准日之后资产保障承诺，越秀金控承诺于减值测试基准日后，就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及其分、子企业的表内资产提供资产减值补偿保障；就协议约定的表外业务产品以未能按期兑付底层资产规模为限提供流动性支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承诺持续有效，本公司将根据《资产保障协议》以价值重估日(减值测试基准日当年的 12 月 31 日，以及随后每年的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厘定后续越秀金控应于资产保障承诺下履行之金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截至本报告日止出具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闯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本良

2021 年 2 月 26 日